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307號

被 告 DANG VAN CHIEN (中文名：鄧文戰)

指定辯護人 楊一帆律師

上列聲請人即受處分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113年度重訴字第9號），不服本院受命法官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22日所為之羈押與禁止接見通信及禁止受授物件處分，聲請撤銷或變更，本院合議庭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本件被告DANG VAN CHIEN（中文名：鄧文戰）已就全部犯罪事實予以認罪，應無必要再勾串共犯、證人，且無證據證明被告鄧文戰於認罪之情形下有逃亡之虞，原裁定（處分）就此部分之認定確實難認理由充分，聲請撤銷原裁定（處分）等語。

二、按對於審判長、受命法官、受託法官或檢察官所為羈押之處分有不服者，受處分人得聲請其所屬法院撤銷或變更之；第一項聲請期間為10日，自為處分之日起算，其為送達者，自送達後起算；又受處分人得為撤銷或變更之聲請而誤為抗告者，視為已有聲請，刑事訴訟法第416條第1項第1款、第3項、第418條第2項後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被告之辯護人對法院羈押或延長羈押之裁定，除與被告明示意思相反外，得為被告之利益而抗告，始與憲法第8條保障人身自由及第16條保障訴訟權之意旨無違，業據司法院憲法法庭111年憲判字第3號判決揭示甚明。惟此類抗告，因不得與被告明示之

01 意思相反，僅係代理被告行使抗告權而已，雖其毋庸被告之
02 授權而得獨立代理行使，但其「抗告人」仍為被告，其抗告
03 權之存在自須依存於被告本人。詳言之，辯護人為被告之利
04 益而抗告，係本於代理權之作用，並非獨立抗告，其代理抗
05 告權係依附於被告之抗告權之內，其抗告期間之起算，自應
06 以被告收受裁定之日為標準，不因辯護人收受在後而有影
07 響，亦不因辯護人之事務所不在法院所在地，而認抗告期間
08 之計算應依該事務所所在地扣除在途之期間。倘被告已喪失
09 抗告權，其辯護人亦不得再為之抗告（最高法院112年度台
10 抗字第527號裁定意旨參照），準抗告亦應為相同之認定。

11 三、經查：

12 (1)本件羈押、禁止接見通信及禁止受授物件處分係受命法官於
13 民國113年11月22日訊問被告後所為，並於同日將押票送達
14 予被告收執，有訊問筆錄、押票、送達證書、押票回證可
15 稽，參照上述規定，對是項處分之救濟程序，應為準抗告程
16 序而非抗告程序，本件聲請人即被告鄧文戰（下稱被告）誤
17 為提起抗告，仍應視為已有撤銷或變更原羈押處分之聲請，
18 並由受命法官所屬法院即本院受理，先予敘明。

19 (2)上開處分業於000年00月00日生合法送達於聲請人即被告之
20 效力，被告對於本院受命法官所為羈押、禁止接見通信及禁
21 止受授物件之處分倘有不服，應自該處分送達後翌日即113
22 年11月23日起算10日內即於113年12月2日以前提出準抗告
23 （無須加計在途期間）。惟被告卻遲至113年12月6日始向本
24 院提出本件刑事抗告狀，有本院收文收狀章在卷可憑，顯已
25 逾法定聲請期間，核屬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且無從補正，應
26 予駁回。至押票雖於113年11月26日送達被告之辯護人，然
27 被告之辯護人於本院宣告羈押、禁止接見通信及禁止受授物
28 件處分及理由時已在場，且計算聲請期日係以被告收受押票
29 之翌日起算，與送達辯護人之期日無關，附此敘明。

3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16條第4項、第411條，裁定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林秋宜
法官 郭哲宏
法官 翁禎翊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書記官 吳玉蘭